

研商「純網路銀行辦理衍生管制帳戶相關事宜」會議
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1年8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
- 二、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紀錄：姚彥如
- 三、會議主持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侯主任秘書立洋
-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出席名單)
- 五、會議結論：

案由一、針對開放純網路銀行（下稱純網銀）透過客戶服務中心處理衍生管制帳戶相關交易之規畫方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 純網銀為符合「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有關衍生管制帳戶之規範並兼顧客戶權益，如為協助衍生管制帳戶之客戶處理帳戶相關事務時，得於客戶服務中心面對面與客戶接洽及受理客戶相關作業申請。惟應注意純網銀之客戶服務中心性質屬非營業用辦公場所，應符合「金融機構非營業用辦公場所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之要件，不得移供對外營業，且不得有受理客戶面對面申辦或洽談業務、提供收付款項服務、使客戶誤認是銀行之營業據點等情事。

(二) 純網銀於客戶服務中心面對面與客戶接洽及受理客戶上開相關作業申請，依下列規畫方案辦理：

1. 受理地點：限純網銀設立之客戶服務中心。

2. 受理時間：限銀行共同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且採預約申請方式，並應留存預約紀錄。
3. 可接洽及受理申請之對象：限存戶本人。
4. 身分確認機制：純網銀應建立身分確認機制，以確認申請者為存戶本人，並應留存相關確認紀錄。
5. 得受理事務之範圍：限於存款帳戶款項支出之申請(不提供現金提領)，該支出款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
 - (1) 轉帳匯出至客戶指定之銀行帳戶。
 - (2) 開立以客戶為受款人之支票。
6. 申請方式：客戶應提出書面申請文件，由銀行依申請文件指示內容於後臺系統執行相關作業，並應留存相關書件及處理紀錄。
7. 帳戶款項支出限額：
 - (1) 本作業係經面對面確認客戶身分後，透過銀行後臺進行線下款項轉帳匯出或開立支票，爰尚無「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或「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有關電子轉帳限額相關規定之適用。
 - (2) 純網銀可基於風險考量，自行依個案情況設定適當限額。

(三) 請各家純網銀於三個月內完成修正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等相關配套作業。

(四) 有關以視訊方式替代面對面受理客戶申請之相關建議，因尚涉及法規制度調整及與一般銀行監理衡平性等議題需審慎研議，本會將列入未來相關政策修正之參考。

案由二、有關純網銀之衍生管制帳戶其他實務執行可能遭遇問題及因應作法，提請討論。

決議：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一人有多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其中一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其餘帳戶之通報及控管作業程序」第 6 點規定所稱「自動扣款轉帳」，該「自動扣款轉帳」包括公用事業費用(水、電、瓦斯)、國公營事業機構費用(稅款、交通事業費用)、由事業機構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款項之費用，諸如學費、電信費用、信用卡費用、保險費、證券款項及網路購物等金融機構與前述事業已有約定收款服務者。存款帳戶於註記為衍生管制帳戶前已約定自動按期扣款轉存自行定期存款帳戶者，亦屬之。

六、散會(11 時 40 分)